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所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所投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框架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所界定及所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831,333,483 (99.992%)	66,500 (0.008%)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所投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	831,333,483 (99.992%)	66,500 (0.008%)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附註：投票股份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2,080,339,884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23%)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有419,2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77%)要求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在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上並無其他限制。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於本公司的全體七名董事中，伍海于先生、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Ng Ong Nee先生因其健康問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賴正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